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2号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 第四章 诊疗和经营
- 第五章 收容和留检
-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养犬行为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演艺团体等单位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的犬只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对养犬实行严格管理、禁限结合。养犬管理遵循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养犬管理。

重点管理区为城市、镇的建成区以及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一般管理区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并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住建、财政、发展和改革、教育、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养犬管理中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犬只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管理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防疫、疫情监测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指导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防治、健康教育、疫情监测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

财政、发展和改革、教育、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一般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移送,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烈性犬户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信息载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规范以及狂犬病防治的宣传,引导文明养犬。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管理区内犬只佩戴有效免疫牌。

(二)个人养犬的,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在居住场所内饲养;一般管理区内,烈性犬圈养或者拴养,其他犬只提倡拴养。单位养犬的,在单位内圈养或者拴养,非因免疫、诊疗需要,禁止外出。

(三)犬只死亡后,将犬尸送至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随意掩埋或者丢弃。

(四)犬只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时,采取使用止吠器等有效措施即时制止。

(五)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六)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七)不得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养犬行为。

第二十二條 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大型犬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其他犬只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两米;

(二)为大型犬佩戴嘴套;

(三)在电梯或者楼梯等狭小空间,采取收紧犬链或者怀抱犬只等方式主动避让他人;

(四)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携带扶助犬外,一般管理区内的犬只不得进入重点管理区。

一般管理区内,携烈性犬出户应当遵守前款第一项,为犬只佩戴嘴套,并主动避让他人。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携犬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一)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大厅等;

(二)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场馆、档案馆、城市展览馆等;

(三)除出租汽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场所,可以设置明显标识,禁止携犬进入。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员的同意。

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携带扶助犬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二十四條 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者可以禁止或者划定区域禁止犬只进入,并设置明显标识。在允许犬只活动的公共区域,可以设置注明区域范围、开放时间、警示事项等内容的标识牌,并配备相应的环卫设施。

第二十五條 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并设置明显标识。

第二十六條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险。

第二十七條 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物业管理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向属地公安机关查询本区域犬只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应当提供相应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物业管理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获知本区域内有犬只未依法办理准养登记的,应当告知属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條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村(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有关事项依法制定养犬公约,规范本区域的养犬行为并监督实施。

第四章 诊疗和经营

第二十九條 开办犬只诊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條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犬只经营场所消毒工作;

(二)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犬只经营台账,确保账票齐全;

(三)销售的犬只应当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按照规定接种犬只狂犬病疫苗。

第三十一條 重点管理区内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内以犬只招揽顾客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犬只取得养犬登记证;

(二)安排专人看管;

(三)在经营场所外显著位置对犬只情况予以明示说明。

第三十二條 商住综合楼和居民住宅楼的商铺内禁止设立犬只养殖、寄养、交易经营场所。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

建等部门划定禁止设立相关经营场所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條 犬只诊疗、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及时有效制止犬只吠叫,避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犬只诊疗、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对死亡犬只和诊疗、整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随意丢弃。

第五章 收容和留检

第三十四條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流浪、没收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单位承担犬只收容留检具体事务,并可以向社会购买犬只收容留检服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制定专门工作规范,采取措施防止犬只繁殖,设置无害化处理流程。

第三十五條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接收流浪犬只,应当查验流浪犬只的电子标识、免疫牌和大牌等,核查养犬人的身份信息。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三日内领回。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养犬人逾期不领回的,视为遗弃。不能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三十六條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符合养犬准养登记条件的个人,可以领养经检疫合格的遗弃、无主、没收、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无人领养的犬只,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处理。

第三十七條 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参与犬只收容、领养等救助活动,但不得利用被救助的犬只从事经营活动。

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只的,重点管理区内可以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一般管理区内可以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也可以将其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八條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和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实现犬只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信息服务。

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养犬人姓名(名称)、居住地(住所)和联系方式;

(二)犬只品种、主要外貌特征和相片;

(三)犬只免疫、准养登记情况;

(四)犬只扰民、伤人情况;

(五)养犬人因违法养犬行为受到处罚情况;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信息。

第三十九條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由相关主管部门受理、处理。通过市和区县(市)政务咨询平台投诉、举报的,由平台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條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管理职责,依法执法。

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登记并及时移交。

第四十一條 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管理体系,并建立相应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办理犬只准养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养犬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养犬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每超养一只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其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第四十五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接收寄养犬只超过规定数量或者期限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送养人和接收人限期改正,分别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逾期不办理养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未为犬只佩戴有效犬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为犬只佩戴有效免疫牌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犬吠扰民的,由公安机关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遗弃、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放任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没收准养犬只的,并处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八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未为犬只有效管控犬只、犬链超过规定长度、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未主动避让他人,或者养犬人将犬只交由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户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由公安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区域,或者在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内遛犬的,由有关管理经营者劝阻他人携犬进入,不听劝阻的,重点管理区内,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般管理区内,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市其他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受人送诊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一條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申请人办理养犬登记的;

(二)未对犬只扰民伤人事件进行处置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流浪犬只捕捉和移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犬只收容留检和处理的;

(五)对执行职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或者相互推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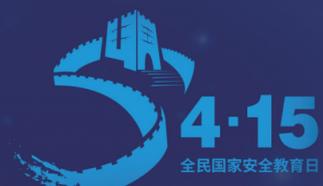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條 本条例所称流浪犬只,是指未被有效管控,无法现场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包括无主、遗弃、走失犬只等。

第五十三條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同时废止。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
举报电话: 12339

宁波市国家安全局 宣